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就与江苏方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新能源”）等相关方的纠纷，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三个诉讼。法院于同一日受理了该三起案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对上述三个案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约 2,332 万元贷款的争议事项的判决情况

1、方舟新能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发展公司价款

23,320,033.46 元并支付违约金；

2、发展公司对方舟新能源名下分别位于淮安市楚州化工集中区经二十一路西侧配电房、仓库、综合楼、锅炉房、间氨精制车间用于抵押的无芳草，双方可以协商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 444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3、江苏方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进出口”）、昌旭初在发展公司实现抵押权后，对方舟新能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发展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合计 183,763 元，由发展公司承担 1000 元，被告方舟新能源、昌旭初承担 182,763 元。

（二）关于约 1,352 万元贷款的争议事项的判决情况

1、方舟新能源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发展公司价款 13,529,877.47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2、发展公司有权对方舟新能源名下位于淮安市楚州区经二十一路西侧厂房抵押房产以双方协议折价或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 48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3、发展公司在实现上述抵押权后，有权对洪泽天鹅湖宾馆位于江苏洪泽县大庆南路 4 号的抵押房产以双方协议折价或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 12,360,604.85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发展公司在实现对方舟新能源财产的抵押权后，有权对昌旭初持有并出质的方舟新能源的股权 10,670 万股，以双方协议折价或

拍卖、变卖该股权价款在 12,360,604.85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5、昌旭初、方舟进出口对发展公司实现对方舟新能源的抵押权后，方舟新能源的剩余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驳回发展公司其它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合计 103,240 元，由发展公司承担 1000 元，由方舟进出口、昌旭初、洪泽天鹅湖宾馆承担 102,240 元。

（三）关于约 208 万元货款的争议事项的判决情况

1、方舟新能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发展公司价款 2,088,587.67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方舟进出口对方舟新能源上述应付未付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驳回发展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合计 23,769 元，由发展公司承担 50 元，由方舟新能源、方舟进出口承担 23,719 元。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雨商初

字第 319-321 号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